附件1

温州市增加的低风险工程范围

（一）室内外二次装修等既有建筑改建工程：

1、改建工程非特殊建设工程且非人员密集场所：未增加建筑面积或改变建筑外轮廓，且未改变既有建筑主体以下内容：梁板柱及承重墙等结构构件或增加荷载，自动消防设施（含增设）、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等。

2、改建工程非特殊建设工程但系人员密集场所：除符合上述条件外，且仅改建人员密集场所内顶棚、墙面、楼地面的装饰面，不降低原有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且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属于不燃或难燃等级的，同时未改变既有建筑平面布局（包括原有门窗设置）的。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参照消防法第73条规定。既有建筑改建工程类型低风险项目应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原改建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再次改建的，与原通过消防验收的改建工程设计文件比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也可视为低风险项目）。

（二）单独立项的风景园林工程（不含大型城市雕塑工程）。

（三）道路、给水、排水、通信等专业的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件2

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_\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_\_\_\_\_\_\_单位负责建设、\_\_\_\_\_\_\_\_\_\_\_\_\_\_单位负责设计。经由设计单位进行了全面自查，我们确认本项目符合低风险工程条件，要求免于施工图审查。本次提交施工图共\_\_\_个专业\_\_\_张图纸，均达到应有的设计深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若涉及）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若涉及）符合人防工程的防护安全性要求等；

5、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若有）绿色建筑标准；

6、(若涉及)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和评价标准；

7、(若涉及)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技术经济指标等符合规划条件、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标准的规定；

8、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按规定签字盖章；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质量标准或进行违规设计。

我方承诺，如果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我方任何时候都将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